校務發展計畫與 102 學年度特別計畫編列說明會問題與討論彙整

101.11.9

基本預算與特別計畫經費之比例?

- 1.學院預算總數以過去三年決算平均數為基礎。
- 2.基本預算與特別計畫經費之比例,將於預算委員會討論後訂定。

經常門與資本門是否有固定比例?可否流用?

- 1.原則上,學院編列預算僅管控總數,經資門比例依各院需求給予彈性。預算核 定後不宜變更。
- 2.因考量全校整體規劃,經資門必須有固定比例,不宜相互流用。

教卓核定時程為何?

- 1.預計於 101.11 月底前可確定是否有教卓經費補助,切確金額則要 102 年才能確定。
- 2.教卓計畫相關經費由教發中心統籌編列,各院系單位無需編列。

系所評鑑自我改善預算如何編列?

由研發處統籌編列,各院無需編列。

修繕相關費用之編列?

- 1.校內建築重大修繕,由總務處統籌編列。
- 2.教室及院系空間之改善、系所專用設備維修...等,由系所單位編列。

會計室補充:

性質屬例行性之支出不得編列入特別計畫項下,例如:學位考試費、實習耗材費等。